自动开票系统服务合作协议

甲乙丙三方本着积极向上、互惠互利、共同致富的原则，经过友好协商，决定充分利用三方各自的优势，在自动开票系统项目上进行合作。特订立本协议。

甲方： 张 斌 身份证号：

乙方： 火宏峰 身份证号：

丙方： 火 杰 身份证号：

以下条款简称甲、乙、丙方。

系统开发

主要指开票接口系统和自动开票系统开发， 前期项目需要开发原型产品系统，乙、丙配合甲方研发工作。开发工作部分需要外协，需支付开发费用，具体由三方协商

经营方式和职责

1. 此合作项目以甲方现有公司（上海全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作为平台，处理一切事务。三方共同承担开票系统项目的风险和责任，任何一方不得退出，退出则视为主动放弃所有权益和收益，并承担由于退出带来的经济赔偿和相关法律问题。
2. 甲方负责系统的再次开发、安装、调试等，提供系统的技术维护与支持，保证客户系统正常使用。
3. 乙方负责开发客户，了解客户的需求并提供解决方案，；

提供由于金税产品升级所带来的问题的解决方案。

1. 丙方负责项目前期的用户需求调研、客户关系建立和维持、后期执行系统安装、调试、培训等工作，兼公司日常账务处理，定期提供项目、财务报表等相关工作。

资金投入和利润分配

1. 资金投入方式

甲方以40%的股份投入资金￥8,000.00元，乙方以30%的股份投入资金￥6,000.00元，丙方以30%的股份投入资金￥6,000.00元，共计人民币￥20,000.00元整作为项目启动资金。

1. 利润分配方式

扣除项目所有经营费用后的净利润根据三方出资比例进行分配。具体分配时间由三方共同协商以后再定。

六个月进行一次利润分配，分配比例不大于总利润的70%，剩余部分作为后继项目运作费用。

合作期限

~~甲、乙、丙三方项目合作期限暂定 1 年（2013年2月1日——2014年1月31日），期满后，三方根据运作情况协商是否续签合同。~~

三方合作期限以客户项目合同的服务有效期为准

违约责任

甲、乙、丙三方均应共同遵守本协议条款，任何一方违约，均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。

协议生效

本协议经三方签字后生效，协议正本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乙  方： 丙方：